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電子發票宣導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105年3月4日至12月12日)	73次 (共276檔次)
2	電視媒體	房屋稅開徵、住家用房屋自住條件、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查繳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群健有線電視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223次 (共450檔次)
3	電視媒體	房屋稅開徵、住家用房屋自住條件、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查繳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威達雲端電訊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376次 (共800檔次)
4	電視媒體	房屋稅開徵、住家用房屋自住條件、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查繳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大屯有線電視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182次 (共750檔次)
5	電視媒體	房屋稅開徵、住家用房屋自住條件、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查繳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台灣佳光電訊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180次 (共750檔次)
6	電視媒體	房屋稅開徵、住家用房屋自住條件、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查繳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豐盟有線電視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240次 (共800檔次)
7	戶外LED數位看板媒體	房屋稅開徵、住家用房屋自住條件、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查繳稅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	105年5月 (契約期間2月25日起至12月13日)	8,000次 (共28,000檔次)

告明細表

稅務局

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4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3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38,68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6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